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614,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6%。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王耀海先生、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1,96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09%。

2019 年 12 月 27 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王耀海	否	26,968,000	否	否	2019/12/25	2020/12/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74	3.57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26,968,000	/	/	/	/	/	19.74	3.57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42,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解质还款时间	2019/12/27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06	18,742,40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55,000,000	81,968,000	60.00	10.84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2.79	73,742,400	81,968,000	13.09	10.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控股股东中山欧普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972,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1,96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0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